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和系统性风险，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半年来未以任何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公司经研究已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改为在二级市场增持，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人、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拟在二级市场增持，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及企业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 股票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徐明波先生或其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内部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自愿参加的全体员工。

2. 股份增持出资

个人自筹、股票分红、股票质押融资等，上述增持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

3. 股份增持实施时间

上述增持人将在本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同时在买入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从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实地调研、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交流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公司高管与全体员工愿与全体投资者共同见证企业发展，让真正的价值投资者获得良好回报，促进价值投资理念在二级市场的普及。

四、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努力加快新药研发和国际化合作进程，完善营销体系，加大学术推广和市场拓展，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规范运作。公司将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7月13日